

## 太平安宝孕妇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4年1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b> .....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	<b>3</b>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3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4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	<b>4</b>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	4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的中止.....	4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b>4</b>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4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5
第十一条	申请时效 .....	5
第十二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	5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	5
第十五条	失踪处理 .....	5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	<b>6</b>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	6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的复效权 .....	6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	6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b> .....	<b>6</b>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 .....	6
第二十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6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 .....	6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	7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7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	7
第二十五条	全残定义 .....	7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安宝孕妇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20 至 40 周岁<sup>1</sup>，同时怀孕未满 28 周的孕妇。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sup>2</sup>，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二、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一项或多项全残（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三、分娩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分娩而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娩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并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近一期已交的保险费（比例规定详见附表一：《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一”），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拒捕、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三、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自杀；
- 四、被保险人**醉酒**<sup>3</sup>，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sup>4</sup>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猝死**<sup>5</sup>、接受整容手术；医疗事故；
- 七、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且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sup>6</sup>、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sup>7</sup>、**探险活动**<sup>8</sup>、**武术比赛**<sup>9</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10</sup>、

<sup>1</sup>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sup>2</sup>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3</sup>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sup>4</sup>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5</sup>猝死：指 6 小时内非外因意外、突然发生的死亡。

<sup>6</sup>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sup>7</sup>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sup>8</sup>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9</sup>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10</sup>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等高风险运动；  
九、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sup>11</sup>**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sup>12</sup>**期间；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单上列明的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若本合同附加附加险，且该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大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延长同本合同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但我们对本合同第四条中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首个**保险单周年日<sup>13</sup>**当天零时终止。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您可以选择**趸交<sup>14</sup>**或分期交纳保险费。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在交纳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sup>15</sup>**交纳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的中止

自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零时起30天为宽限期。如果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sup>16</sup>**，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宽限期满日当天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但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2年内，您享有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权利（参见第十七条“保险合同的复效权”）。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及分娩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如果未确定受益比例的，各受益人平均分配保险金。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需要变更身故保险金及分娩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后即可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如果被保险人是由您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sup>17</sup>**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sup>18</sup>**时除外。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及分娩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sup>11</sup>**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果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sup>12</sup>**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sup>13</sup>**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14</sup>**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sup>15</sup>**保险费到期日**：一般为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16</sup>**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sup>17</sup>**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sup>18</sup>**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需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因不可抗力<sup>19</sup>导致的延迟除外。

## 第十一条 申请时效

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 2 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 第十二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 一、身故保险金及分娩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sup>20</sup>；
4.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全残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医院<sup>21</sup>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证明或资料；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理赔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金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金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五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视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sup>19</sup>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sup>20</sup>法定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sup>21</sup>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本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的复效权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2年内，您享有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的权利。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收到您所欠交的保险费及累积利息<sup>22</sup>后的次日零时，本合同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2年内，如果您没有行使本复效权利，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终止。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天内，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已交的保险费。但对本合同第四条中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后解除合同的情况，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同时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妥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合同的原件及其它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投保申请或提高其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下列约定处理：

一、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仅在扣除手续费<sup>23</sup>后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二、在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文件上填写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填写的不真实，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已交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后，我们将无权解除合同。

###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

<sup>22</sup>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我们将根据“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2.5%之较大者”+2.0%确定计息的利率。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sup>23</sup>手续费：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等三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参见本合同“附表一”。

付。

## 第二十二條 保險合同的終止

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自動終止：

- 一、**本合同期滿日**<sup>24</sup>當天零時；
- 二、我們已按本合同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全殘保險金或分娩身故保險金；
- 三、本合同內約定的其它終止情況。

## 第二十三條 聯繫方式的變更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如果您的聯繫方式（如聯繫地址、聯繫電話、電子郵箱等）發生變化，請及時通知我們。否則，我們將按已知的最後聯繫方式與您聯繫。

##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

因履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庭起訴。

## 第二十五條 全殘定義

全殘：僅指下列情形之一：

1. 雙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或兩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和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和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和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的；
6. 四肢關節機能永久完全喪失的；（注2）
7. 咀嚼、吞嚥機能永久完全喪失的；（注3）
8.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釋：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別明暗、或僅能辨別眼前手動者，最佳矯正視力低於國際標準視力表0.02，或視野半徑小於5度，並由本公司認可的眼科醫師出具醫療診斷證明。
- （2）關節機能的喪失系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痺、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
- （3）咀嚼、吞嚥機能的喪失系指由於牙齒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的狀態。
- （4）為維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需他人幫助。

<本頁內容結束>

---

<sup>24</sup> **本合同期滿日**：指保險單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經過保險期間後的對應日。如果當月無對應的同一日，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對應日。

**附表一：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本合同最后一期 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趸交	6个月交清
满11个月	45%	0%
满10个月但不满11个月	45%	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35%	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25%	当月未交半月，退还50%；当月已交半月，退还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15%	当月未交半月，退还50%；当月已交半月，退还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10%	当月未交半月，退还50%；当月已交半月，退还0%。
不满6个月	0	0

注：本合同从第 2 保单年度开始退还保费比例为 0。

<本页内容结束>